

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六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」申請書

申請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月 日

No. _____

電影企畫案名稱			預計片長	分 秒	
類型	☐ 劇情 ☐ 實驗 ☐ 動畫 ☐ 紀錄 ☐ 其他_____				
創作媒材	☐ 超十六釐米 ☐ 三十五釐米 ☐ 電影規格之高畫質數位攝影機(HD)				
同步錄音	☐ 是 ☐ 否，理由_____				
(若不採同步錄音，請說明理由)					
預估製作總成本	新臺幣 元		申請輔導金金額	新臺幣 元	
預計製作期程	年 月至 年 月		預定拍攝地點		
製片人		導演		編劇	
申請人或申請公司背景說明	【申請人（包括申請人簡歷、製片作品、其他資訊）或申請公司（包括公司之成立經過、近五年製片紀錄、近五年出品影片國內外獲獎紀錄、近五年獲行政院新聞局輔導及獎補助紀錄、其他資訊）】				
申請人或申請公司	本人（公司）已詳讀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六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『實施要點』）所列各項規定，並同意遵守該辦理要點之各項規定。 申請人（製片）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公司： _____ (請蓋公司章) 公司負責人： _____ (請蓋負責人章)				
聯絡方式	地址				
	聯絡人		電話	(日)	(夜)
	傳真		E-mail		

申請應備文件（自我檢核，並請勾選）：

- ☐ 本申請書（1份）。
☐ 申請人為電影片製作業者，應附電影片製作業證明文件影本（1份）。
☐ 電影短片之製片、導演及編劇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各1份）。
☐ 電影短片之導演，符合「實施要點」第七點第（二）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（1份）。
☐ 企畫案（1式8份），包含：
 - ☐ 製片企畫書
 - ☐ 製片預算規劃書
 - ☐ 預定拍攝期間及進度表
 - ☐ 人物表
 - ☐ 劇本、分鏡表或拍攝大綱
- ☐ 其他（1式8份）： _____